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）的（克州人民医院 2026 年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视频脑电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4.019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3.2890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3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风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